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、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、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

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3、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酸值(以脂肪计)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沙门氏菌。

4、酱油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氨基酸态氮。

1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Ⅰ、罗丹明B、铅(以Pb计)。
2. 料酒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2、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、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、月饼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、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、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、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4、花生油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KOH)、酸值(KOH)。

5、芝麻油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、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99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禽蛋检验项目为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。

2、蔬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。

3、水果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杀扑磷等。

4、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环丙唑醇、吡虫啉。

5、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(2012年第10号)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为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。

2、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、面包(自制)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、奶茶(自制)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。

5、其他饮料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苋菜红、亮蓝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6、油炸肉类(自制)检验项目为胭脂红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7、蘸料(自制)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十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（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、甲醇（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、铅(以Pb计)、酒精度。

2、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醛。